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本公司狀況之最新消息
及
罷免董事**

提交新復牌建議

本公佈乃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上市狀況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重組協議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一份由投資者編製之新復牌建議(「**新復牌建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補充買賣協議所補充)、重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補充重組協議所補充)之詳情以及有關本公司配售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公開發售之協議(統稱「**該等協議**」)。

直至高等法院給予本公司及／或臨時清盤人准許或自主權以訂立該等協議，或確認毋須取得該項准許或自主權之日期後，方會產生訂約各方於該等協議項下之責任。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認為，新復牌建議屬可行，並已處理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就新復牌建議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新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適時就新復牌建議及新上市申請之重大發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罷免董事

林寶苓女士（「**林女士**」）代表本公司向解欣業先生（「**解先生**」）及余歌女士（「**余女士**」）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函件，以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舉行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發出通知。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董事會通過一項董事會決議案（「**決議案**」），以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A)(f)條就下列理由罷免余女士之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起生效：

- (i) 余女士未有出席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六日起舉行之兩次董事會會議。
- (ii) 余女士亦未有採取行動及／或未能協助本公司監察本公司之事務。

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A)(f)條罷免余女士之董事職務，彼之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起懸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余女士與董事會之間存在任何意見分歧，董事亦不知悉有關罷免余女士之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下午一時正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及顧智浩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寶苓女士及解欣業先生組成。